

合同编号：2020GY-PJ09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0年 6月 24日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方（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耕地保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0-02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海南省储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和备案工作

1. 完成自然资源部关于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工作，并生成报告；
2. 按照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将全省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项目信息备案，及时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并建立规范的项目资料档案；
3. 形成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认定和复核工作方案。

（二）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技术服务及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核查 汇总工作

1. 将整改补划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汇交两部；
2. 省级整改补划工作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3.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耕地保护考核工作相关报告代拟稿；
4. 针对审计督查提出的基本农田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5. 海南省 2019 年更新评价分析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三）成果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二、工作期限及质量要求

- (一) 服务完成期限：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 (二) 服务进度要求：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明确项目各项工作具体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必须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各项成果需符合国家或省里有关文件要求，数据库成果需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质检，涉及系统录入的工作内容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对系统的管理要求。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250,0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写¥ 1,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二)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50%，小写¥ 1,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三) 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及时对上述相关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3. 按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

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保密期限：1年。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等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成期限不延长，直到编制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另行补足；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乙方可以延期交付项目成果，但乙方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得长于甲方延长支付经费的时间。

(四)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七)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八)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

算。

(九)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翁文伟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
规划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伟光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898-65236056

电话：0898-6531821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
路 73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柳玉勇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贵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分参加耕地保护管理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HNZY2020-023

成交供应商：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成交金额：¥225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李玉叶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